



參加立法會公聽會

並呈交香港小腦萎縮症協會意見書

本會副主席曾錦源於本年 1 月 8 日代表本會前往立法會參加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辦的公聽會「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」。以下是本會呈交立法會的意見書。錦源並於 2 月 7 日約見立法會議員張超雄先生，反映本會對如何善待殘障人士的意見。

以下為本會向立法會呈交的意見

(一) 交通方面

1. 復康巴士嚴重不足，預約要幾個月，甚至半年前，而且不一定有車。這大大阻礙了我們外出的意欲。病友困在家中，容易抑鬱。
2. 地鐵方面，香港可以仿效台灣，在輪椅上落的車卡設有車廂與月台之間的自動爽板。讓輪椅乘客安全快捷地上落車廂，同時可減輕地鐵職員的工作量。

(二) 電動輪椅的監管

- ◆ 現時電動輪椅不屬於交通工具，不受運輸署監管。又不是一般家庭電器，不受機電工程署監管。
- ◆ 但事實上它是行走在路上的一部大機器，所以政府應該監管它的製造規格，使用家和途人都更安全。
- ◆ 電動輪椅會愈來愈普及，應盡快監管。

(三) 關於殘疾人士院舍

1. 成立多些公營或私營殘疾院舍，不用申請者等十年八載。
2. 因為殘疾人士需要特別照顧，並非一般護老院能夠應付，所以需要聘請專業人員及設置相關醫療設備。



(四) 關注照顧者的需要

- ◆ 增加社區照顧者津貼名額，及資助聘請工人，從而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。
- ◆ 事實上，不少照顧者因壓力太大，往往成為情緒病患者。
- ◆ 早前發生因為要照顧長期病患的親人，壓力太大，照顧者情緒一時失控，殺害親人，實在是人間悲劇。我們不想悲劇重演，希望政府多加重視！
- ◆ 請讓殘疾人士和照顧者都能夠：平平安安，有尊嚴地活下去。

(五) 街上設施

1. 所有在街上的商店（尤其是舊區）於出入口處，應設有方便輪椅出入的斜板斜台。
2. 放寬現行法例，讓某些食店能將桌子放在店外，以便輪椅人士光顧。

(六) 輪椅沖電

因電動輪椅 3,4 時就無電，應在方便的地方(如：地鐵站及商場)設置讓電動輪椅可沖電的插頭。



檢討報告書可參閱勞工福利局網頁

http://www.lwb.gov.hk/chi/consult_paper/cssa.htm

若對本檢討報告書內的建議有任何意見，可於 1999 年 1 月 20 日或之前，用郵遞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，遞交社會福利署。

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八樓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(社會保障)

傳真：2833 5821

電郵：socsecu2@swd.gcn.gov.hk

查詢，歡迎致電 2832 4020 或 2832 4021

